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2021 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认真审议议案，履行好监督职能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专题会议，审议了 24 项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6月20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 4、《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管理办法》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9日	审议通过了： 1、《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 1、《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二）加强跟踪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

监事会遵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一是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21年，监事会列席了2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相关提案内容，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是深入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成员企业，了解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走访财务、监察等部门以及TCL华星等几家子公司，出席参与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议，动态掌握公司所属各产业和业务群的业务运作结构和资产运行态势，尤其是对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风险防控等方面有深入的了解，从而为有效监督公司资产安全奠定了基础。

三是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例会，对经营形势进行研判分析。监事会每季都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对收集到的各种经营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把握公司的运行态势，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通过这种多渠道多形式的跟踪检查机制，监事会更加有效地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也为实施有效监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共形成决议 6 个，上述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该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85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51,31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七）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九）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1 年，公司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方面均做出应有贡献并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做好换届工作；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